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夏维剑，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南京市司法局科员；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南京金正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9	9	0	0	否	2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外，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外，本人对出席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

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和建议
2025年2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会前全面查阅相关议案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对所审议议案同意无异议；
2025年4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8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2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12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4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12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5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无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积极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并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议”，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重大风险事项、审计基本情况、总体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事项等充分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与义务，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股东会等形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中小股东进行良好沟通交流，深入了解中小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与诉求。本人还积极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在重大事项上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且完整，从而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现场办公等形式，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并结合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提出意见建议，促进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具体现场工作情况如下：

现场工作时间 (日)	主要现场工作内容
15	现场出席会议：2024年年度、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其他现场工作：参加 2025 年审计机构选聘评审、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及初审后沟通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保荐机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防范违法违规风险专题培训；
--	----------------------------------------------------------------------------------------------------------------------------------------------------------------------------------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充分协商的前提自愿达成，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各项报告进行了审核，与会计师积极沟通，并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的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肖兰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对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肖兰花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能力与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和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吴立华先生、董继勇先生、吴宁晨先生、徐龙祥先生、肖兰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王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董继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兰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宁晨先生、杜志军先生、林英哲先生、傅安强先生、芮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兰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人认为，上述选举的董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任职资格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且上述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前述董事薪酬方案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治理运作，客观、公正、独立地作出了相关事项的判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审慎表决，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审慎、认真、勤勉地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夏维剑

2026 年 4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维剑：  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